

## 关于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23号文批准，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募集的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前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即本基金 2021 年 5 月 26 日当日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1 年 5 月 27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请。

适用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http://www.baiyingfund.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jin.com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1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http://www.TL50.com)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